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PLB(PL)145

問題編號

06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1 土地徵用

分目： 1033CA 根據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

綱領：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局長：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

問題： 就新界土地交換權利(贖回)條例須就土地交換權利支付的贖回款項及須就該等贖回款項支付的利息，2005-06 年度的修訂預算爲 47,700,000 元，但 2006-07 年度的預算爲 1,000,000 元。就此，請告知本會：

(a) 開支大幅減少的原因何在？

(b) 有關贖地工作是否已經步入尾聲？及

(c) 目前根據這條例贖回了多少土地，還餘下多少土地尚未贖回？

提問人： 林偉強議員

答覆：

(a) 由於提出贖回申請的時間是由持有土地交換權利的土地擁有人所決定，故地政總署實際上不可能確實預測申請數字或所牽涉的款項總額。2005-06 年度的 4,770 萬元修訂預算金額乃根據期間所支付的確實款額而訂出。至於 2006-07 年度的 100 萬元預算則純爲估計數字，而這數字可能須按照 2006-07 年度內所收到的申請數目及獲批出的贖回款項金額而有所修訂。

(b) 贖地工作仍在持續進行中。截至 2006 年 3 月底，核准項目預算的未支用結餘款項爲 16.3088 億元。提交贖回申請並無截止日期。

(c) 自有關條例於 1997 年生效以來，當局贖回了 181 658 平方呎農地及 7 445 平方呎屋地，尚餘 273 556 平方呎農地及 2 924 平方呎屋地有待持有土地交換權利的土地擁有人提出贖回申請。

簽署：

姓名： 劉勵超

職銜： 地政總署署長

日期： 10.3.2006